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16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邱龍彬

債 務 人 王建仁即北成晴天牙醫診所（獨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暨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債權人於聲請時即無再將獨資商號及其負責人分列為不同債務人之必要。本件債權人除以王建仁為債務人外，另列北成晴天牙醫診所為債務人提出聲請。惟依債權人提出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示，北成晴天牙醫診所之組織別為獨資，本件債權人既已對王建仁提出聲請，依前開說明，即無再加列北成晴天牙醫診所為債務人之必要，爰將債權人分列「王建仁」、「北成晴天牙醫診所」為二債務人部分，更正為「王建仁即北成晴天牙醫診所」，附此敘明。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06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可登記資料（例如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